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延長公告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延長徵求首任院長人選，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，一任三年，得續任一次，歡迎相關學域之學者推薦或申請院長候選人。

## 一、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：

1. 由遴選委員推薦。
2. 由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專任教師六人(含)以上共同連署推薦(連署人必須涵蓋學院內二個(含)以上之教學單位；可重複連署)。
3. 由相關學域之學者自行申請或由各學術單位之主管推薦。

## 二、被推薦人或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具有教授或同等資格。
2. 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。
3. 學術專長與人文社會藝術領域之教學研究範疇相關。
4. 若獲選院長，任期內年齡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
## 三、被推薦人或申請人請備齊下列文件：

1. 院長候選人推薦表。
2. 本院相關資訊請上網(<https://chass.nycu.edu.tw/>)下載、查詢。

## 四、截止日期：

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5:00 以前，將相關資料之紙本一式兩份及電子檔，以郵戳為憑寄到：「300093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；電子檔請傳以下電子郵件：[chass@nycu.edu.tw](mailto:chass@nycu.edu.tw)，主旨請註明：「院長候選人推薦申請案」。

## 五、連絡人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陳怡雅小姐  
電話：(02)2826-7000 #65038 (陽明校區)  
(03) 571-2121 #31968 (光復校區)  
信箱：[chass@nycu.edu.tw](mailto:chass@nycu.edu.tw)

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敬啟

114 年 1 月 17 日